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 文献选编

主 编 张志平

河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文献选编

主 编 张志平
副主编 白远达 贺文迅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顾问 韩立成 李九元
主编 张志平
副主编 白远达 贺文迅
编辑 赵福山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文献选编

主 编 张志平

副主编 白远达 贺文迅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城乡街 44 号)

唐 山 市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34.0 万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2000 定价:14.80 元

ISBN 7-5434-2669-2/K·61

编 辑 说 明

一、本文献选编编入的文献，均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和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任弼时等人的选集编选的。

二、所选电报中的代月、代日、代时，均按原貌刊出，另将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列于书后，以备读者查考。

1995年2月

目 录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1)
中央工委关于禁止毁坏古书、古迹的指示	(9)
朱德：在全国土地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0)
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1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28)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29)
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决议及对各地财经工作的指示	(34)
附：华北财政经济会议决议	(36)
朱德：对冀中经济工作的意见	(42)
朱德：打下石家庄的意义和经验教训	(49)
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55)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59)
中央工委关于军火原料生产与收购问题的指示	(62)
中央工委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64)

中央工委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人代表大 会的意见	(70)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72)
中央关于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解放区协商 召开新政协问题给沪局港分局的指示	(86)
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 管辖境地及人选的通知	(88)
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时不 要限制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91)
任弼时：对晋绥土改整党工作的意见	(93)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知识分子入伍后改变成分 的规定	(114)
朱德：目前形势和军队建设问题	(116)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128)
毛泽东：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 工作	(131)
中央财经部关于对敌经济斗争若干问题的 决定	(138)
中央关于三三制仍应执行的指示	(140)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 规定	(141)
周恩来：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144)
中央宣传部关于在普通学校中停止三查三整 和健全制度提高教学质量问题的指示	(147)
中央关于兵源补充问题的指示	(149)

毛泽东关于召开新政协复各民主党派电	(151)
附：各民主党派赞同召开新政协致毛泽东	
电	(152)
中央批转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154)
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155)
周恩来：蒋管区斗争要有清醒头脑和灵活	
策略	(183)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186)
任弼时：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	(203)
毛泽东：关于辽沈战役的作战方针	(209)
军委关于实现五年左右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	
治和各野战军歼敌任务的指示	(214)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	
会议的决议	(217)
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	
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	(222)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233)
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	(235)
中央对国民党各类人员的处理意见	(243)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	(2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惩处战争罪犯的	
命令	(251)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	
规定	(253)
毛泽东关于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推翻	

国民党统治的估计	(259)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形势及东北野战军今后 行动方案问题的指示	(261)
中央关于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准备事项的 通知	(265)
军委关于充分注意保护北平工业区及文化 古迹的指示	(269)
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	(27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 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279)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285)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292)
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297)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300)
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306)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出城整编的部署给林彪、 罗荣桓的指示	(308)
中央关于军事形势和准备渡江南进干部的 指示	(310)
中央关于向傅作义及其左右说明我之态度 等问题的指示	(313)
中央关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等政策的 指示	(315)
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区域及待解放城市必须 谨慎地发展党员的指示	(317)

中央军委关于对国民党军官的处理方针	(318)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320)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325)
任弼时：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	(342)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关于军旗的决议	(353)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	(354)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公报	(359)
附表：	
一、地支代月表	(363)
二、地支代时表	
三、韵目代日表	
附：	
中共中央、中央工委在西柏坡记事	(365)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贺龙、井泉、稼夫诸同志并转康生同志：

在沿途稍许询问了一下群众运动的情况，虽然有些地方农民已分得若干土地，有些地主被斗争，有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工作，但群众运动是非常零碎的，没有系统的，因此也是不能彻底的。据六地委报告：五个县共一千五百多村，已发动者九百多村，农民已分得土地者二百多村。但这二百多村是分散在五个县，不成一片。因此，他们至今没有一个县甚至没有一个区是已经像样的解决了土地问题。地委也曾用强有力的工作团以一二月的时间去解决一个村子的土地问题，但不能用这个村子作为出发点，去推动附近村庄的运动，把附近的问题解决，并改造区政府、县政府及区县其他机构，以便依靠这个区县政府，由上而下的有步骤的发动全区全县的群众，解决全区全县的土地问题，~~不能保障~~这个村子的群众的胜利。他们只作好一个村子，~~附近村子及县~~附近村子及县机构都不动，这个村子即如海中孤岛，~~十分孤立~~十分孤立。工作团一走，群众的胜利即无保障，工作又可能塌台。这种情形，即在兴县、临县地区也有。

比如郝家坡的群众胜利，如果不迅速推广，使附近村子的群众也胜利，如果不使区县府确实掌握在群众代表的手中，郝家坡的胜利是不能巩固的。

没有一个有系统的普遍的彻底的群众运动，是不能普遍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目前你们的任务，就是要有计划的去组织这样一个群众运动，并正确的把这个运动领导到底。要使这个群众运动有很好的开始，有很好的深入和推广，又有很好的结束和转变。在以前，你们有很多的开始是不好的，所以不得不停止重来。但也有些是开始得很好的，但又是分散的，零碎的，没有把它推广和发展，甚至也把它停止下来，所以没有形成广泛的运动。这点经验应该记取。

为了要有很好的开始，不能不依靠强有力的工作团。但仅仅依靠工作团，决不能普遍解决土地问题，因为有几万个村子，我们决不能组织这许多工作团去一一解决。所以土地问题的普遍解决，必需而且主要的是依靠群众的自发运动。在个别的村子的典型运动开始后，周围村子的群众就自动照样开始，使运动成为潮流，成为风暴，才能解决问题。我们不应害怕这样的自发运动，我们正需要这样的自发运动，应加以鼓励促成，并尽可能给以组织性和纪律性。只要有真正广大的群众（而不是少数二流子及干部），只要这种运动的领导不是操在坏人手里，只要我们在这种运动起来之后，不是置之不管，而是及时派一些忠实而有能力的干部去掌握其领导，并从群众中培养教育成批的领导分子，这种运动是不会有危险的。

你们给一个工作团的任务，不应只给一个或几个村，而应给一个或几个县。虽然工作团可以亲自从一个或几个村开始工作，发动群众，但他们的任务是发动全县全区的群众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所以一待群众运动普遍到一县的许多地区以后，工作团的指挥位置即应以县委县政府为中心，在普遍到几县以后，即须以地委专署为中心。此时工作团应将原来一切机构拿到手中，发出各种号召和办法，给群众撑腰，鼓励群众，给地主及自私自利的投机分子以打击，批准群众在正义行动中所获得的一切。如此，全县全区的问题即可解决。

在我们经过崞县时，几百户、几千户的村庄甚多。这些地方的群众运动很易成为潮流，但必须有强的领导。你们应首先集中力量解决这些地方的问题。首先选择人口最多的五六个县来加以解决，甚为必要。山沟老区问题可以留待后来解决。在运动中要注意培养全村全区全县人人熟悉的群众领袖，群众有事都能找这种领袖解决。这种领袖应该是毫不自私的，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并代表群众的，作风正确，信任群众，不强迫命令群众的。这种人不论是本地人、外地人，老干部或新干部均可，但必须特别注意培养正派的本地干部为领袖。只要群众公认某人为他们的领袖，信任他，有事都找他解决，在群众选举下，这种人即应成为农会会长或政府的负责人。派在工作团的某些人员，也完全不应拒绝成为某些地方的领袖。只有这种领袖成批形成，原来不好的作风才能改造，群众对党的看法也才能改变。因为以前群众是把我们某些自私自

利强迫命令群众的干部看成是党的代表人物，所以培养一些这样的领袖使他们在群众中突出，是更有必要的。

沿途听到了许多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害怕群众的自动性与运动的自发性的例子。在某些地方，群众要斗争某家地主或恶霸，而我们的政府或干部则以各种“理由”不许群众斗争，阻止群众行动。另一方面，当群众还没有起来向地主斗争时，我们的干部却硬要群众去斗争，由农会收回许多土地分给农民，但农民不要。所以有的土地至今未分。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违反群众路线，不尊重与倾听群众的意见，不根据群众的自觉与自动去指导群众运动，是你们这里许多群众运动失败的原因。此外，在各种组织中与地主的妥协的倾向，某些分子或明或暗的有意阻碍与破坏群众运动与土地改革的现象，也很严重。在六分区听到军民关系仍是很不好。人民以至县委的干部很怕军队及军队中的人员。而军队中的人员打骂人民及地方干部者仍大有人在，据说最近还有些发展。这恐怕与地主阶级反对土地改革有直接关系。军队中某些人员干涉地方工作，反对群众运动，打骂行为，有许多是受了地主的直接影响。这种事在群众运动更普遍深入时，还会要加多，望你们警惕！最好由政治部开个会议来检讨一下这问题。或者下个命令，叫军队必需帮助农民向地主斗争，不得有庇护地主及阻碍或破坏群众的行为。凡有个别军队人员直接去禁止群众反对地主者，准许群众捆送就近的军事机关给予处分。

六地委的同志，也不相信依靠现有的机构，能够普遍

的很好的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我把组织精选的工作团，及建立贫农小组与农会的补充方式告诉了他们，他们觉得这种补充方式是能够完成任务，并且是他们能够办到的。我还和他们讨论过，在开始时期，坏的二流子及与地主有勾结的贫农雇农分子，暂时不吸收加入贫农小组等问题。据他们说，采用这种方式，党政民机构中恐有相当大的一批干部要受到群众的反对和抛弃。因此，我也和他们讨论过如何争取与教育改造这批干部的问题。这个问题，正是稼夫同志向我提出的问题，也是井泉同志曾反复考虑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原则的解决，应该是这样：一方面，我们任何干部，包括各级的负责人在内，均必须受群众的、切实的、毫不敷衍的考察和鉴定。群众有完全的权利和自由批评与撤换我们任何干部，在各种会议上令他们报告工作及答复群众所提出的质问。指出他们的缺点，揭发他们的错误，选举或不选举他们到领导机关。群众的这种权利，我们必须切实保障，使其不受侵犯。任何党政军机关，对于侵犯群众这些民主权利的任何行为，对于受到群众批评和反对的干部向群众施行任何报复的行为，应该认为是严重的犯罪，必须给以惩处。这个原则，我们应该毫不动摇的切实实行。我们不能姑息我们的干部，而稍稍阻止群众对我们任何干部任何错误缺点的揭发与批评。应该撤换我们这些干部。因为保卫群众的民主权利，

保卫群众敢于批评、揭发与撤换村、区、县等各级负责干部——人民自己的勤务员——的积极性和勇气，比爱惜我们某些干部是更为重要的，是不可比拟的、更为重要的。如果群众没有这种最低限度的勇气，群众就不能压服地主阶级。群众如果还怕我们的干部，害怕我们的干部不正义的报复行为，那群众将更怕地主和恶霸。也只有充分发扬群众的民主，才能清除我们党内及政府内一切贪污腐化及官僚主义的现象；才能肃清社会上数千年来的封建残余。所以我们必须提高群众的自信力，鼓励群众这样做，鼓励群众来批评、考察、鉴定与自由调换我们的干部。对于我们干部的这种群众鉴定，应成为党对于干部鉴定的主要根据。由被领导的群众来考察与鉴定我们的干部，这在七大是已被承认了的原则。稼夫同志如果在这一点上还有顾虑及不敢放手的话，那就是不妥当的。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就是群众对于事情，对于我们干部的考察和看法，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下面来观察的，所以也有一定的限制；正如我们也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上面来看事情和干部，也有一定的限制一样。比如群众看到我们干部的强迫命令，但常常不能看到这个事实的全部情形。事实上我们有不少的干部是为了完成任务而这样去做的，而这些任务，或者是为着革命战争的需要不得不要求群众负担，或者是直接满足群众要求，符合群众切身利益的，但是许多干部违背群众路

线，没有把这些任务的意义向群众解释，而用很恶劣的方法去执行，这就造成了错误。干部们所以犯这种错误，有的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上级的指导，有的也因为上级没有好的指导。此外还可能有些任务，其本身就有问题，就需要依照群众的意见加以修正。群众因为不明了全部的情形，他们对于我们干部的批评与鉴定，是免不了会有一些偏向的。所以我们必须综合这两方面的观察——群众的观察与我们领导方面的观察，才能有较正确的观察。这是斯大林在一个报告中说过的，我们也应该应用来解决你们那里的实际问题。因此，我们应该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的民主，让群众对我们的干部作自由的选择；但在另一方面，你们必须公开在群众中宣布这些干部的错误与缺点，绝大部分应由领导机关负其责任。领导机关应有足够的自我批评，号召干部改变作风，承认错误，以发动群众中的民主，才能使干部服气，并减少地主分子利用的机会。同时对于被群众反对与撤换的干部，应该采取一律争取、教育与改造的方针，调他们到训练班或党校进行改变作风的学习及人民立场的学习，在学习以后有进步者，可派他们到外县外村工作，给予重新取得群众信任的机会。如此，可免抛弃一些可改造教育的干部，也可减少坏分子鼓动的借口。只对于那些犯了罪需要审判的人，及拒绝争取拒绝学习的人，才不应去可惜他们。我想，实行这两方面的办法，是不会有大的错误的。稼夫同志与井泉同志所顾

虑的问题，或可得到统一的解决。不知你们以为然否？

我在路上想到的一些问题，就是如此。特写给你们，作为你们的参考。

祝你们胜利！

刘 少 奇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